



# 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9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李國增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19 編號：109-114

0900-683-706

---

## 貧女8403不再哭泣，司法院院會通過訴訟救助修正草案

司法院院會於今（24）日通過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1修正草案，貧困的兒童、少年提起民事訴訟並接受訴訟救助，於官司結束後，本應受徵收的訴訟費用有機會免還或少付。

幾年前高雄有一位少女，於年幼時，從未謀面的父親擅自以她的名義對自來水公司提出訴訟，並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官司敗訴確定後，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裁定向少女徵收訴訟費用，少女戶頭僅有的8403元也遭到查封，本案經律師披露後，被稱為「貧女8403的哭泣」、  
「現代版悲慘世界」。

其後，高雄地院以8403元為少女生活必需款項，撤銷少女戶頭帳戶查封而結案，但司法院為了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不要讓弱勢的兒少因為打官司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，於今（24）日通

過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1修正草案，規定受訴訟救助的兒童及少年，若官司結束而需負擔訴訟費用，因此導致生計出現重大影響時，可以在法院裁定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後三個月內，聲請法院減輕或免除應負擔訴訟費用，並由法院斟酌具體情形來決定減免程度。

未來法律若經立法院通過，於施行前之此類案件，即使法院已經裁定兒少應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，貧困兒少也可以在施行後3個月內向法院聲請減免訴訟費用。

司法院表示，會更積極地掌握實際案件中出現的問題，並隨時檢討法律規定，以充分反映人民需要，維護人民合法權益。